

证券代码：838526

证券简称：鑫英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

首席合伙人：胡柏和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6,490.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8,551.3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1,416.62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##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27	医药制造业
I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##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0	制造业
M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C26	制造业
C35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232.5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05.7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,113.3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叶忠辉

199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2 年 7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萍

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7 年 7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永新

湖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。199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3 年 2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。

#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 (三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